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章程

2018年9月16日修订

■第一条: 组织

第 1.1 款: 名称

“The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IRS EIN # 25-1811018) 是学校的正式的英文名称（以下简称为“PCS”）。中文翻译名“匹茲堡中文学校”是本校的正式的中文名称。

第 1.2 款: 宗旨

PCS 是一个非盈利性、非宗教性、非政治性、独立的教育和文化机构。PCS 的目标是：

- (1) 运作一个中文语言学校，为多民族的学生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做准备；
- (2) 促进社区对中华文化和传统的了解；和
- (3) 帮助学龄青少年参与社区服务，实现文化的交流与和谐。

■第二条: 会员

第 2.1 款: 具有投票权的会员

PCS 的有投票权的会员（以下简称为“会员”）是指：

- (1) 在 PCS 正式注册的十八岁以下的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或
- (2) 在语言类班级注册的成年学生。

第 2.2 款: 具有投票权的会员的权利

- (1) 每个会员拥有一票投票权；和
- (2) 每个会员可以担任经过选举产生的职位。

■第三条: 董事会

第 3.1 款: 权力和责任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董事会是 PCS 的管理机构。董事总人数不得超过十三（13）人，也不得少于三（3）人。当董事总人数少于三（3）人时，董事会应当根据“第 6.2 款 董事会特别会议”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以选举新董事进入董事会。

董事会的权利和责任如下：

- (1) 聘任或者解聘 PCS 的财务总监、会计、校长和副校长；
- (2) 确保学校的运作符合联邦及州法律，并符合 PCS 的章程和政策；
- (3) 进行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和会计的考核评价；
- (4) 确定 PCS 的发展方向；
- (5) 制定政策和战略决策；
- (6) 总体、积极地管理 PCS 的商务、财产和事务；
- (7) 批准主要管理议案，包括预算、财务报告、教师招聘计划、学校课程和学校的运作报告；
- (8) 决定学校的受薪工作人员的薪资标准；
- (9) 监督和支持 PCS 所有的运作和财务管理；
- (10) 成立针对特殊任务的专门委员会，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委员会主任；
- (11) 确定 PCS 的学杂费。

除非发生利益冲突，所有董事会成员承担共同责任。

第 3.2 款: 董事会选举

- (1) 董事会应成立包括至少三名董事的选举委员会，制定透明的选举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并进行选举。
- (2) 秘书应在距选举日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之前将候选人概况和选票以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通讯方式发送给所有会员家庭。
- (3) 新任董事由会员们在不迟于四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举行的普通会员大会上从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 (4) 会员通过邮件发送的选票须在选票上公布的投票截止日之前送达秘书。
- (5) 董事长应在同一普通会员大会上宣布选举结果。
- (6) 现任董事的近亲不得成为或续任董事。如果有两位或两位以上董事已经是或成为近亲，董事会须投票免去除其中一位以外的这些董事的职务。“近亲”指法定配偶、同居配偶、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子女、媳妇、女婿、兄弟姐妹、连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襟、妯娌、姑嫂、郎舅、孙子女、祖父母、继父母、继子女、未婚夫妻或法定监护人。

- (7) 现任董事在其他组织中的雇员或下属不能成为或续任财务总监或会计。如果财务总监或会计已经是或成为现任董事在其他组织中的雇员或下属，董事会须投票免去该财务总监或会计的职务，或者免去该现任董事的职务。
- (8) 选举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 i. 在 2018-2019 学年度，董事会应从有至少一（1）年董事经历的现任董事中选出副董事长。
 - ii. 从 2019-2020 年度开始，在普通会员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后，董事会应在董事会会议中选举出副董事长。除非董事会多数反对，该副董事长在一年任期后，接任董事长职务。

第 3.3 款: 任期

- (1) 由会员投票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为两（2）学年，并可在期满后重新当选续任，连续续任不得超过两届。
- (2) 由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两（2）学年，并可在期满后由董事会续聘，连续续聘不得超过两届。
- (3) 每个董事会成员的两年任期至以下之较早日期终止，（i）学年结束后的两（2）星期，或（ii）董事会为新任董事接管职责召开的过渡会议。

第 3.4 款: 空缺

- (1) 除校长之外的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的情况下，继任者由其余董事的过半数票当选，以完成该出缺董事未了的任期。董事长应在获悉选举结果后，将该选举结果在选举结束后两个星期内通知所有会员。
- (2) 在校长离职的情况下，副校长自动成为校长，他/她的任期持续到前校长任期的最后一天。
- (3) 在校长和副校长均离职的情况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承担校长和副校长的职责，直到选出新任校长与副校长。

第 3.5 款: 辞职、解职和缺勤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 (1) 董事会成员可在任何时间辞职，但须在两个星期前向董事长发出书面辞呈。董事长应就该事件通知所有董事会成员，并必须在两个星期内对辞职请求作出回应。
- (2) 董事会成员如果在一个学期内缺席两（2）次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却无合理的解释则自动被解职。经由至少四分之三（3/4）其他的董事会成员的表决同意，董事会的任何一位成员可以被无故解职。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解职的董事会成员。

■第四条: 董事会的具体职责

第 4.1 款: 董事长

- (1) 监督 PCS 的财务管理和学校的运作；
- (2) 作为董事会的正式授权的代表，向其他组织发出公函；
- (3) 签署任何合同、租约、业务约定书或董事会授权执行的其他文书，不包括需要由董事会或本章程明确授权签署与执行的文书；
- (4) 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确保由董事会与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与决议得到执行；
- (6) 监督 PCS 所有资金的使用；
- (7) 给新当选的或新聘任的董事会成员发出聘书；
- (8) 负责制定供投票表决的议案，并设定一个合理的投票截止日期；
- (9) 负责规划和组织会员大会；和
- (10) 与副董事长定期就学校事务沟通。

第 4.2 款: 副董事长

- (1) 在董事长缺席或不能视事时，履行董事长的职责；
- (2) 协助董事长工作；
- (3) 协助筹款活动；
- (4) 在秘书缺席或不能视事时，记录董事会会议纪要；
- (5) 组织进行 PCS 财务记录每学期的审计；
- (6) 管理董事会建立的奖学金，在家长-教师协会总监的协助下审核处理奖学金的申请；和
- (7) 在家长-教师协会总监的协助下审核处理学费补助的申请。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第 4.3 款: 财务总监

- (1) 监督 PCS 的财务规划;
- (2) 发起筹款活动;
- (3) 发放工资支票和处理应付账款;
- (4) 在会计的协助下, 总监 PCS 的财政事务;
- (5) 制定财务控制政策和程序; 和
- (6) 监督财务活动, 并准备董事会要求的财务报告。

第 4.4 款: 会计

- (1) 与校长一起准备学校的预算;
- (2) 协助财务总监制定财务控制政策和程序;
- (3) 维护组织的财务记录;
- (4) 为董事会会议、普通会员大会、捐助者、委托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准备报表和报告;
- (5) 核对银行对账单和处理应收账款;
- (6) 监管储备基金和在采取任何财务决策和/或行动前向董事会报告;
- (7) 为受薪人员准备所得税表格和为学校准备用于向联邦及州报税的报税表; 和
- (8) 对 PCS 的财务记录进行年度审计。

第 4.5 款: 秘书

- (1) 记录和保存单本或多本会员大会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纪要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 (2) 负责管理 PCS 的档案记录、股票凭据和股票账簿;
- (3) 保管 PCS 印信;
- (4) 造册保留或搜集更新每个成员的地址; 和
- (5)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章程发出各项通知。

第 4.6 款: 家长-教师协会 (PTA) 总监

- (1) 规划和组织社会、体育与文化讲座以及面向家长的活动, 所有讲座/活动须经董事会批准;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 (2) 与行政人员协调讲座和活动的时间表和所需的设施;
- (3) 召开例行 PCS 会员大会; 和
- (4) 协助副董事长审核处理奖学金的申请与学费补助的申请。

第 4.7 款: 通讯总监

- (1) 起草并发布新闻稿;
- (2) 维护学校的电子邮件列表;
- (3) 指导和协助 PCS 网站站长维护和更新 PCS 网站;
- (4) 监督通过 PCS 群发邮件名单发送和上传到 PCS 网站的材料; 和
- (5) 在秘书和副董事长均缺席或不能视事时, 记录会议纪要。

第 4.8 款: 学校活动总监

- (1) 协助校长开展全校范围的学生活动;
- (2) 与校长和副校长协办新年晚会及相关的游戏、奖品与门票销售;
- (3) 组织一年一度的夏季野餐, 包括门票销售, 游戏和分发奖品; 和
- (4) 协助校长组织毕业典礼。

第 4.9 款: 校长

- (1) 负责学校具体运作;
- (2) 负责编制年度预算并于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交董事会批准;
- (3) 担任 PCS 校园的行政首脑;
- (4) 负责应董事会询问向董事会提供报告;
- (5) 负责聘用和解聘教师和行政人员, 并负责进行对他们的绩效评估;
- (6) 解聘教师和行政人员或开除学生之前须向董事会报告;
- (7) 负责组织毕业典礼, 负责工作人员、教师及学生授奖的提名, 并为即将毕业的学生准备文凭;
- (8) 负责准备关于学校活动和教育计划的报告并提供给家长会议;
- (9) 负责回应学生家长的询问和外部对 PCS 事务的咨询;
- (10) 根据董事会的指导原则, 决定学生课外文化节和社区服务活动;
- (11) 审批属于材料费帐目下的事项, 包括教科书、文艺课所需材料费; 和
- (12) 与副校长定期就学校事务沟通。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第 4.10 款: 副校长

- (1) 协助校长管理学校的运作;
- (2) 在校长缺席或不能视事时接管行使校长的职责;
- (3) 组织和管理文艺课; 和
- (4) 组织经董事会批准的文化活动。

■第五条: 学校财务

第 5.1 款: PCS 的财政年度应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5.2 款: 收入和支出

- (1) PCS 收入来源应为学生支付的学费、材料费、个人和组织捐款、支持性来源的赠款和各种集资活动所募得的款项。
- (2) 除会计、校长、副校长和财务总监之外的董事应该志愿服务, 不获得对其工时的补偿; 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的其它费用可以得到补偿。只有会计、校长、副校长、财务总监、教师及行政管理人员可以得到对他们服务的补偿。
- (3) 所有收入应在十 (10) 个工作日内存入银行, 所有费用支出都应报告并及时记录在案。

第 5.3 款: 预算

- (1) 校长应当在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将学校运行的年度预算提交董事会审批。
- (2) 所有支出必须在预算之内。会计应当在校长的预算外设置预算储备, 以应付突发的资金需求。
- (3) 未经董事会批准, 预算不得有重大的变动或改变。

第 5.4 款: 财务报告

- (1) 在每个财政年度的前三个月, 会计应编制上一财政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应当详细列明该财政年度的所有收入、实际收到的收益和所有的支出。
- (2) 在每个财政年度, 会计应向董事会提供临时的各季度的财务记录。
- (3) PCS 的财务记录是公共信息, 应该对董事会成员、PCS 的广大会员以及公众公开。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

第 6.1 款: 董事會定期會議

- (1) 每學期董事會每月應至少舉行一次定期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2) 批准上一次會議的紀錄。
- (3) 在每一學年結束時，對在該學年里投票通過的新規則，應該審核文字並編入相關的手冊里。
- (4) 由董事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可以舉行小組會議，研究分配的任務中需要解決的問題。
- (5) 對董事會討論的事項，包括支付人員薪酬、較大採購 (>\$100) 等等，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或投票表決該事項。該董事應回避相關的董事會會議，直到董事會討論過所有此類事項並已作出決定。

第 6.2 款: 董事會特別會議

- (1) 董事長或三 (3) 名及以上董事會成員可以在任何時間和地點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
- (2)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明確議程應提前公布給董事會成員。

第 6.3 款: 通知

- (1) 含會議日期和議程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由秘書在距會議日不少於五 (5) 個工作日之前發給每名董事。
- (2) 含會議日期和議程的董事會特別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由秘書在距會議日不少於三 (3) 個工作日之前發給每名董事。

第 6.4 款: 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一半 (1/2)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如果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成員在場參與投票表決，除非本章程其它條款或董事會對某特別表決有另行規定要求更多票數贊成，過半數在場董事投贊成票即構成董事會的決議。
- (3) 如果董事會投票表決時出現平局，現任董事長有權再投一票。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第 6.5 款: 通过电子邮件投票

- (1) 除非三分之一（1/3）及以上的董事会成员反对，董事长有权决定用电子邮件就某特定问题进行投票表决。
- (2) 除非董事会批准，电子邮件投票表决不能代替面对面的思考和辩论。
- (3) 过半数的所有董事会成员用电子邮件投票表决的结果才能被视为有效投票结果。
- (4)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投票表决，与投票表决相关的董事会记录上必须注明是电子邮件投票，比如董事会会议记录、年度报告和政策建议等。电子邮件投票必须公开。

■第七条: 个人责任、赔偿和保险

第 7.1 款: 董事的个人责任

除非 PCS 的董事违反或未能履行其董事的职责，并且该违反或未能履行职责构成了私益交易、故意或莽撞渎职，该董事不因其行为或未能采取行动而造成的损害赔偿承担个人责任；然而上述规定不得排除或限制：（i）根据刑事法规该董事应负的责任，或（ii）按照地方、州或联邦法律该董事所应支付的税款。本章程任何条款的废除、修改或通过如与第 7.1 款不一致时，只适用于该条款变动之时及以后。对章程的废除或修改或者通过的新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不能负面地影响对任何董事在废除、修改或通过新条款之时的个人责任的限制。

■第八条: 释义及章程修正案

- (1) 董事会是 PCS 有权解释本章程的唯一机构。
- (2) 董事会或者至少四分之一（1/4）PCS 的正式会员联署可以提出修订、修改或废除本章程的动议，而且只有在普通会员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才能进行本章程的修订、修改或废除。董事会须在距普通会员大会开会日期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之前向所有的正式会员传达关于本章程的修改动议。
- (3) 当本章程的某些条款与美国联邦或州法律之间存在冲突的情况下，该条款应当被尽可能快地修改以符合美国联邦或州法律。

■第九条: 会员大会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PCS 的最高权力归属于会员。

第 9.1 款: 普通会员大会

每年的普通会员大会在由董事会决定的特定时间（不迟于四月最后一个星期日）和地点举行以选举新董事，修订、修改或废除本章程，或者就董事会推荐的其他重要议题进行报告或审批。

第 9.2 款: 特殊会员大会

董事会可以因为除选举新董事与改动本章程之外的目的召集特殊会员大会。

第 9.3 款: 会员大会的地点

董事会有权指定会员大会的举行地点。

第 9.4 款: 会议通知

- (1) 董事会应在距普通会员大会开会日期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之前将含会议日期、时间和议程的普通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发送给会员。
- (2) 董事会应在距特殊会员大会开会日期至少五（5）个工作日之前将含会议日期、时间和议程的特殊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发送给会员。

第 9.5 款: 会议的法定人数

会员总人数的十分之一（1/10）构成有效的投票表决法定人数。

第 9.6 款: 会员大会的投票表决

- (1) 每个会员拥有一票的投票权。除非有会员的书面同意书证明，其他人不得代投。
- (2) 会员可以到会员大会现场投票。
- (3) 董事会可以为不能到会员大会现场投票的会员设立其他投票方式（比如邮件、电子邮件和电子投票）与投票截止日。董事会应在距投票截止日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之前将非现场投票的其他投票方式告知会员。如果秘书在投票截止日当天或之前收到由非现场投票的其他投票方式投出的选票，该选票应当被计入投票结果。

匹茲堡中文學校

PCS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c.



- (4) 如果投票的会员人数达到有效的投票表决法定人数，获得过半已投票数才可以
通过会员大会的决议。

第 9.7 款: 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召开的会员大会进行记录。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向会员公开。

以上是 2018 年 9 月 16 日董事会通过的英文章程的中文翻译版本。如果章程的中文翻译版本与正式的英文版本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正式的英文版本为准。